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表

壹、總表

一、申請學校：○○○○大學

二、申請單位聯絡人：

- 1.申請單位：
- 2.職稱/姓名：
- 3.聯絡電話：
- 4.電子郵件：

三、個人競賽：共○案

參賽名稱 (中英文全名)	學生姓名	經費項目
		> 申請教育部補助款： > 學校配合款： > 總經費：

四、團體競賽：共○案

參賽名稱 (中英文全名)	學生姓名	經費項目
		> 申請教育部補助款： > 學校配合款： > 總經費：

註：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填表說明：

1. 請以“學校名義”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
2. 申請學校自籌款比率應達所需出國總經費 20%以上，但屬國內賽選拔者經本部同意得免提列。
3. 本案對每位學生出國參賽之補助，每年以 1次 為限，並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4. 申請補助學生團體者，同一競賽、同一隊伍至多五人。
5. 申請表件每案各 1 式 5 份，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前送達本部，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電子檔亦請 E-mail 至本部高等教育司蔡小姐(wfxx@mail.moe.gov.tw)俾利審查作業。
6. 本表請置於送件資料第 1 頁，請各校確實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辦理相關申請事宜。

請陳述競賽之重要性：

(欄位如不敷使用可另行以 A4 繕打)

參賽作品特色說明：

(欄位如不敷使用可另行以 A4 繕打)

二、出國競賽規劃說明及預期效益

說明：學校就出國案之規劃簡要說明，並可敘明是否舉辦相關訓練及辦理行前說明會等，俾利瞭解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三、申請補助學生優良性事蹟及佐證資料

說明：請依參賽類型檢附所需文件並條列：

- 1.具學術、技藝優良表現者：須提出學生個人或團體最近2年內在國內外優異表現之證明及相關文件影本。
- 2.經國內賽選拔者：須提出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全國性技藝能競賽獲優良名次之證明及相關文件影本。

學生
機關長官
簽章
或負責人

承辦

單位

